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曾雯雯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3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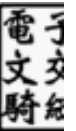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隨文引入）(16394345_10530303500A0C_ATTCH1.pdf、16394345_10530303500A0C_ATTCH2.pdf、16394345_10530303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經本府以102年9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948100號函轉知各機關，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依上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該處理原則規範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為落實上開規範並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貴機關於



財政局 1050421



10530819000

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宣導前開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四、檢附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及本府102年9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948100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

訂

